

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111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美術類/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審查

3-4年級學校檢核表

111年 6 月 15 日

項 目	內 容	符合 不符	檢核重點																																																																									
壹、設班依據	藝術才能班設班相關法規、十二年國教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及專長領域綱要 1. 藝才班設班法規是否與藝才班屬性相符，法規引用是否正確。 2. 課程發展應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藝術才能班課程等相關實施規範及專長領域綱要辦理。	☒ ☐ ☒ ☐	註：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109.09.29修訂)第十一條：「藝術才能班之課程目標、學習重點、專長領域學習節數或學分數、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 <u>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u> 及 <u>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u> 辦理，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依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																																																																									
貳、藝術才能班設班目標及理念	3. 藝術才能班設班理念是否回應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 4. 藝術才能班設班理念，與學校願景、學生圖像及校本素養指標的對應。	☒ ☐ ☒ ☐	註：同上																																																																									
參、藝才班現況及課程評鑑	1. 呈現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之組織要點、任務編制。 2. 呈現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任務編制。 3. 當年度藝術才能班班級、學生數、教師配置。 4. 有關前一年度審查意見調整之回應。(無則省略) 5. 現有藝才班設備及資源概況 6. 召開課發會會議(3)次(紀錄完整性) 7. 召開藝術才能班美術課程發展小組會議(4)次(專業對話)(第6、7項附錄呈現)	☒ ☐ ☒ ☐ ☒ ☐ ☒ ☐ ☐ ☐ ☐ ☐ ☐ ☐	註：得以相關會議紀錄呈現。 1. 組織要點與 <u>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u> 、 <u>實施規範</u> (p. 30-31)不得抵觸。 2. 課發會：有關藝術才能班議題，至少2次。 3. 藝才班課程發展小組：至少4次 4. <u>專業對話</u> 檢核為重點。																																																																									
肆、藝術才能班總體課程節數規劃表	(美術)類 ¹¹¹³ 第二學習階段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總節數(29)節 第三學習階段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總節數(32)節		註：依據 <u>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u> 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與說明(p. 11-16)辦理。																																																																									
一、總體課程節數規劃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課程節數</th><th>三年級</th><th>四年級</th><th>五年級</th><th>六年級</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td> <td>語文領域</td><td>(7)節</td><td>(7)節</td><td>(7)節</td><td>(7)節</td></tr> <tr> <td>數學領域</td><td>(4)節</td><td>(4)節</td><td>(4)節</td><td>(4)節</td></tr> <tr> <td>社會領域</td><td>(3)節</td><td>(3)節</td><td>(3)節</td><td>(3)節</td></tr> <tr> <td>自然科學領域</td><td>(3)節</td><td>(3)節</td><td>(3)節</td><td>(3)節</td></tr> <tr> <td>藝術領域¹¹⁴</td><td>(1)節</td><td>(1)節</td><td>(1)節</td><td>(1)節</td></tr> <tr> <td>綜合活動</td><td>(1)節</td><td>(1)節</td><td>(3)節</td><td>(3)節</td></tr> <tr> <td>健康與體育</td><td>(3)節</td><td>(3)節</td><td>(3)節</td><td>(3)節</td></tr> <tr> <td>藝術才能專長領域</td><td>(4)節</td><td>(4)節</td><td>(3)節</td><td>(3)節</td></tr> <tr> <td>合 計¹¹⁵</td><td>(26)節</td><td>(26)節</td><td>(27)節</td><td>(27)節</td></tr> <tr> <td rowspan="4">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td> <td>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td><td>(2)節</td><td>(2)節</td><td>(3)節</td><td>(3)節</td></tr> <tr> <td>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td><td>(1)節</td><td>(1)節</td><td>(2)節</td><td>(2)節</td></tr> <tr> <td>社團與技藝課程</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其他類課程</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課程節數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領域	(7)節	(7)節	(7)節	(7)節	數學領域	(4)節	(4)節	(4)節	(4)節	社會領域	(3)節	(3)節	(3)節	(3)節	自然科學領域	(3)節	(3)節	(3)節	(3)節	藝術領域 ¹¹⁴	(1)節	(1)節	(1)節	(1)節	綜合活動	(1)節	(1)節	(3)節	(3)節	健康與體育	(3)節	(3)節	(3)節	(3)節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4)節	(4)節	(3)節	(3)節	合 計 ¹¹⁵	(26)節	(26)節	(27)節	(27)節	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2)節	(2)節	(3)節	(3)節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1)節	(1)節	(2)節	(2)節	社團與技藝課程					其他類課程					三年級 ☒ ☐ 四年級 ☒ ☐ 五年級 ☒ ☐ 六年級 ☒ ☐	1. 音樂類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含部定及校訂)課程每週平均節數於第二學習階段為6至8節；第三學習階段為6至10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表4-1備註3) 2. 美術類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含部定及校訂)課程每週平均節數於第二及第三學習階段均為6至8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表4-2備註3) 3. 舞蹈類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含部定及校訂)課程每週平均節數於第二學習階段為7至9節；第三學習階段為8至10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表4-3備註3) 4. 藝術才能班於藝術領域/科目之安排應視所開設班別選擇不同藝術內容/科目開設，並由相關藝術專長教師授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表4-1、表4-2、表4-3備註2) 5. 各類藝術才能班領域節數與藝術才能專長節數請檢核與實施規範一致。
課程節數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領域	(7)節	(7)節	(7)節	(7)節																																																																							
	數學領域	(4)節	(4)節	(4)節	(4)節																																																																							
	社會領域	(3)節	(3)節	(3)節	(3)節																																																																							
	自然科學領域	(3)節	(3)節	(3)節	(3)節																																																																							
	藝術領域 ¹¹⁴	(1)節	(1)節	(1)節	(1)節																																																																							
	綜合活動	(1)節	(1)節	(3)節	(3)節																																																																							
	健康與體育	(3)節	(3)節	(3)節	(3)節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4)節	(4)節	(3)節	(3)節																																																																							
	合 計 ¹¹⁵	(26)節	(26)節	(27)節	(27)節																																																																							
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2)節	(2)節	(3)節	(3)節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1)節	(1)節	(2)節	(2)節																																																																							
	社團與技藝課程																																																																											
	其他類課程																																																																											

二、課程特色與課程架構		程)	合 計 ^{註5}	(29)節	(29)節	(32)節	(32)節		
		1. 藝術才能班學習構面與開課科目之對應 2. 藝術才能班學習構面與藝術才能班素養、學生圖像、設班願景之對應						☒ ☐ ☒ ☐	
伍、藝術才能班專長課程模組總表		藝術才能專長課程之規劃(含部定及校訂課程)：						開課學習階段、學期 ☒ ☐ 每周節數安排 ☒ ☐ 專長領域重點 ☒ ☐ 預定教學模式 ☒ ☐ 師資來源 ☒ ☐	註： 1. 專長領域模組，課程性質需與課程規畫總表學習階段、開課學期、每周授課節數一致。 2. 藝術才能班支給鐘點費，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u> 第三條第(二)項，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 <u>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u> 規定辦理。
		藝術專長科目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電腦繪圖							
		書法	(2)節	(2)節					
		陶藝							
		複合媒材							
		上學期-彩畫/設計	(2)節	(0)節					
		下學期-水墨/版畫							
		上學期-設計/版畫	(0)節	(2)節					
		下學期-水墨/彩畫							
		創意表現	(1)節	(1)節					
		數位藝術	(1)節	(1)節					
		合 計	(6)節	(6)節					
		陸、藝術才能專長課程教學大綱		藝術專長科目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電腦繪圖	☒ ☐			☒ ☐					
書法	☒ ☐			☒ ☐					
陶藝	☒ ☐			☒ ☐					
複合媒材	☒ ☐			☒ ☐					
上學期-彩畫/設計	☒ ☐								
下學期-水墨/版畫	☒ ☐								
上學期-設計/版畫				☒ ☐					
下學期-水墨/彩畫				☒ ☐					
創意表現	☒ ☐			☒ ☐					
數位藝術	☒ ☐			☒ ☐					
柒、課程計畫完整性		1. 送審藝才班課程計畫內容是否完整，並完成自評。(檢附自評表)						☒ ☐	
		2. 學校課程計畫是否經過課發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						☒ ☐	
捌、學校特色		各校能依社區特性、學校條件就課程、教學、評量、研究…等內涵，規劃具有創新、特色或配合政策教學之課程或活動方案。						☒ ☐	

承辦人：

教師兼學生教組長 潘慧玲

單位主管：

教師兼馬寶淑 輔導主任

校長：

高雄市左營區鳳山國民小學 沈佑霖

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111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美術類/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審查
學校檢核表

111年 6 月 17 日

項 目	內 容	符合 不符	自評說明																																													
一、設班目標及理念	(一)持續培育具美術才能之學生，施以適性與系統化之美術教育。(對應能力指標1-1.探索美術表現的動機與內涵，並選擇題材、構思內容。2-1.熟悉平面、立體或數位等表現媒材，運用色、面、線、空間等視覺元素。) (二)持續提供兼備美術本質與多元發展之課程，強化專業美術素養。(對應能力指標2-2.比較不同藝術品的形式、媒材、內容與表現3-2.記錄藝術創作的想法與規畫過程，並發表及分享成果。技法。) (三)培養具展演、創作與鑑賞進階之能之美術人才，提昇社會藝術風氣與文化水準。(對應能力指標3-1.參與生活中各種鄉土文物、傳統藝術及生活藝術等活動，並能表達其人文關懷的意義。)		註：須符合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																																													
二、課程評鑑	1.召開課發會會議(3)次(紀錄完整性) 2.召開藝術才能班美術課程發展工作小組會議(4)次(擬訂中長程發展計畫、專業對話)		註：得以相關會議紀錄呈現。 1.課發會：有關藝術才能班議題，至少2次。 2.工作小組：至少4次																																													
三、教材編選	教材符合五項核心知能(教材內容綱要)																																															
四、學習領域節數規劃	各學習領域節數合乎課程綱要之規定： <table><tr><td>領域節數</td><td>三年級</td><td>四年級</td><td>五年級</td><td>六年級</td></tr><tr><td>語文領域</td><td>(7)節</td><td>(7)節</td><td>(7)節</td><td>(7)節</td></tr><tr><td>數學領域</td><td>(4)節</td><td>(4)節</td><td>(4)節</td><td>(4)節</td></tr><tr><td>自然與生科</td><td>(3)節</td><td>(3)節</td><td>(3)節</td><td>(3)節</td></tr><tr><td>社會領域</td><td>(3)節</td><td>(3)節</td><td>(3)節</td><td>(3)節</td></tr><tr><td>健康與體育</td><td>(3)節</td><td>(3)節</td><td>(3)節</td><td>(3)節</td></tr><tr><td>藝術與人文</td><td>專業課程(4)節 其他藝文課程(A1)(1)節</td><td>(4)節 (1)節</td><td>(3)節 (1)節</td><td>(3)節 (1)節</td></tr><tr><td>綜合活動</td><td>(1)節</td><td>(1)節</td><td>(3)節</td><td>(3)節</td></tr><tr><td>合 計</td><td>(26)節</td><td>(26)節</td><td>(27)節</td><td>(27)節</td></tr></table>	領域節數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語文領域	(7)節	(7)節	(7)節	(7)節	數學領域	(4)節	(4)節	(4)節	(4)節	自然與生科	(3)節	(3)節	(3)節	(3)節	社會領域	(3)節	(3)節	(3)節	(3)節	健康與體育	(3)節	(3)節	(3)節	(3)節	藝術與人文	專業課程(4)節 其他藝文課程(A1)(1)節	(4)節 (1)節	(3)節 (1)節	(3)節 (1)節	綜合活動	(1)節	(1)節	(3)節	(3)節	合 計	(26)節	(26)節	(27)節	(27)節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註：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得由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2.國中小藝才班除各專業課程外，應排入藝文領域至少一節相關藝文課程，如美術班必須排一節音樂，音樂班必須排一節視覺藝術，舞蹈班必須排一節音樂或視覺藝術(教育部國教署102年9月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20084711號函)－其他藝文課程(A1)。
領域節數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語文領域	(7)節	(7)節	(7)節	(7)節																																												
數學領域	(4)節	(4)節	(4)節	(4)節																																												
自然與生科	(3)節	(3)節	(3)節	(3)節																																												
社會領域	(3)節	(3)節	(3)節	(3)節																																												
健康與體育	(3)節	(3)節	(3)節	(3)節																																												
藝術與人文	專業課程(4)節 其他藝文課程(A1)(1)節	(4)節 (1)節	(3)節 (1)節	(3)節 (1)節																																												
綜合活動	(1)節	(1)節	(3)節	(3)節																																												
合 計	(26)節	(26)節	(27)節	(27)節																																												
五、彈性學習節數規劃(含藝術專業課程)	彈性學習節數內容之規劃(含藝術專業課程)： <table><tr><td>彈性學習節數</td><td>三年級</td><td>四年級</td><td>五年級</td><td>六年級</td></tr><tr><td>電腦</td><td>(0)節</td><td>(0)節</td><td>(1)節</td><td>(1)節</td></tr><tr><td>英語</td><td>(1)節</td><td>(1)節</td><td>(1)節</td><td>(1)節</td></tr><tr><td>藝術專業課程</td><td>(1)節</td><td>(1)節</td><td>(3)節</td><td>(3)節</td></tr><tr><td>數位藝術</td><td>(1)節</td><td>(1)節</td><td>(0)節</td><td>(0)節</td></tr><tr><td>合 計</td><td>(3)節</td><td>(3)節</td><td>(5)節</td><td>(5)節</td></tr></table>	彈性學習節數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電腦	(0)節	(0)節	(1)節	(1)節	英語	(1)節	(1)節	(1)節	(1)節	藝術專業課程	(1)節	(1)節	(3)節	(3)節	數位藝術	(1)節	(1)節	(0)節	(0)節	合 計	(3)節	(3)節	(5)節	(5)節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數安排	註：彈性學習節數：三年級4-5節、四年級4-5節、五年級5節、六年級5節。															
彈性學習節數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電腦	(0)節	(0)節	(1)節	(1)節																																												
英語	(1)節	(1)節	(1)節	(1)節																																												
藝術專業課程	(1)節	(1)節	(3)節	(3)節																																												
數位藝術	(1)節	(1)節	(0)節	(0)節																																												
合 計	(3)節	(3)節	(5)節	(5)節																																												
六、藝術專業課程評量方式	(評量方式應經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table><tr><td>藝術專業課程</td><td>三年級</td><td>四年級</td><td>五年級</td><td>六年級</td></tr><tr><td></td><td>符合 不符</td><td>符合 不符</td><td>符合 不符</td><td>符合 不符</td></tr><tr><td>上課學習態度(含用具準備、圖片蒐集、創作態度)</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r><td>作品內容表現(含構圖、色彩、造型、創意、技巧及完整性)</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藝術專業課程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上課學習態度(含用具準備、圖片蒐集、創作態度)					作品內容表現(含構圖、色彩、造型、創意、技巧及完整性)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註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得由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註2：評量應依課程基準「表現標準」。																									
藝術專業課程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上課學習態度(含用具準備、圖片蒐集、創作態度)																																																
作品內容表現(含構圖、色彩、造型、創意、技巧及完整性)																																																

七、教學進度表(非限藝文領域)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	☐	☒	☐	☒	☐	☒	☐	☒	
八、課程計畫完整性	1. 送審藝才班課程計畫內容是否完整，並完成自評。(檢附自評表)									☒
	2. 學校課程計畫是否經過課發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									☒
九、學校特色	營造藝術特色校園： (1) 配合校慶辦理校園【彩繪大地】活動—各年級配合生活及藝術與人文課程，以彩色粉筆共同彩繪出美麗的校園圖騰。 (2) 校舍彩繪，美化校園—結合已畢業的美術班學生返校成為校園彩繪小志工，發揮美術專長彩繪學校壁畫，也具有美術班傳承之意味。整合創造力教育方案與學校美術班課程計畫，以陶板製作、人形板彩繪、馬賽克拼貼、藝術步道等融入教學活動中；並營造有利創造力之學習空間氛圍並美化校園。 (3) 校園名畫步道：關懷樓北側樓梯一至五樓樓梯懸掛世界名畫，提升學生藝術欣賞能力。 (4) 每年畢業班製作留校作品妝點校園各個角落，回饋母校，也作為畢業紀念。 (5) 配合教育部美感體驗計畫課程，運用數位媒體協同課程，發掘校園之美。 (6) 藝術課程多元化，就讀本校美術班可學到包括版畫、陶藝、水墨、書法、彩畫、電腦繪圖、平面設計、複合媒材等課程，豐富學生的藝術生活。 (7) 舉辦美術班寫生活動，深入社區探查，培養學生用自己的眼睛和心靈去觀察、感受生活，認識世界。									☒

承辦人：

教師兼
生教組長 潘慧玲

單位主管：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馬寶淑

校長：

臺南市左營區
鳳山國民小學 沈佑霖